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通龍

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

賴彥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趙蓮瑛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陳妍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67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262、21253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通龍、趙蓮瑛罪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吳通龍、趙蓮瑛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各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

一、吳通龍於民國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擔任原○○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之第0屆○○市○○○○；趙

01 蓮瑛係吳通龍之配偶，並擔任吳通龍之○○服務處之會計、
02 出納等工作。吳通龍、趙蓮瑛均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
03 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第6
04 條所規定：「...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
05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4萬元。但公費助理
06 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8萬元...公費助理適用
07 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08 之」，即補助費並非○○薪資一部分或實質補貼，依內政部
09 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8號令：「補助條例第6
10 條規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
11 ○○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
12 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且均明知自102年6
13 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聘用擔任吳通龍之公費助理之賴志榮，
14 實際上約定聘用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加計代繳勞
15 保、健保自付額合計1,980元（健保自付額323元、591元共9
16 14元、勞保自付額1066元），實際薪資僅為31,980元。

17 二、然吳通龍、趙蓮瑛竟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
18 絡，為下列之分工：①由趙蓮瑛指示已知悉被申報為吳通龍
19 之公費助理、但不知實際申報之公費助理薪資數額之賴志
20 榮，開立土地銀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志
21 榮帳戶），並於公費助理聘書上之「助理簽名」欄簽名（上
22 載酬金4萬元），連同賴志榮帳戶之存摺、印章及身分證影
23 本一併交予趙蓮瑛；並由趙蓮瑛製作「○○市○○○○自聘
24 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上載酬金4萬元），經吳通龍簽名
25 後，併同相關文件送交○○市○○，呈報以每月4萬元聘用
26 賴志榮擔任吳通龍之公費助理，而申請撥付每月4萬元之公
27 費助理補助費，②致使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市○
28 ○○成年承辦人員依該申請內容，於102年6月間、同年7月間
29 按月將吳通龍係以月薪4萬元聘用賴志榮為公費助理之不實
30 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市○○補助○○僱用助理
31 人員經費印領清冊」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市○○對於公

01 費助理補助費用管理之正確性。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原判決關於被告吳通龍、趙蓮瑛（下稱被告二人）其餘被訴
05 申報林芸萱、梁喬安為公費助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06 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部
07 分，及同案被告林芸萱、梁喬安被訴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
08 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部分，經原審宣告無罪，未經上訴
09 確定，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0 二、被告二人爭執賴志榮3份筆錄即106年9月20日警詢、同日偵
11 訊具結、107年3月14日偵訊筆錄等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本
12 院更審卷一第196頁），然被告二人於本院前審已明示同意
13 證據能力（本院前審卷一第289頁），並就該證據實施調查
14 程序，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持訴訟程序安
15 全性、確實性之要求，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積極行
16 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適當且准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
17 定，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仍不
18 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57、4129號判決參
19 照），是本案所引前開賴志榮之警偵證詞，均有證據能力。

20 三、本判決引為判斷基礎之傳聞供述證據，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
21 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更審卷一第196、335、386至387、46
22 8頁），經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23 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亦無顯不可信或證明力過低，
24 而均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證據能
25 力。

26 四、最高法院發回意旨關於被告二人是否符合貪污治罪條例偵查
27 中自白之指摘（關於賴志榮部分），雖經本院查明被告二人
28 此部分均無自白，為被告二人確認在卷（本院卷一第332、3
29 33頁）；然因本案就被訴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犯行不能證明而
30 不另無罪諭知，茲不再述明確認過程。

31 貳、有罪部分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為被告吳通龍、趙蓮瑛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不
02 諱，核與證人賴志榮審理中歷次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市
03 ○○函附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
04 助條例」、「內政部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8
05 號函令」、○○市○○○○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及聘書
06 填寫注意事項（警2卷第392至400頁反面）等在卷；且查：
07 （一）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08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09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10 與均屬之」；證人賴志榮於102年6月1日起至年7月31日擔任
11 公費助理2個月期間，實際上約定聘用之月薪為3萬元加計代
12 繳勞保、健保自付額合計1,980元（健保自付額323、591元
13 共914元、勞保自付額1066元），實際薪資僅為31,980元乙
14 情，除經被告二人自白外，另經證人賴志榮結證：在101年6
15 月到102年7月間，在市○○吳通龍服務處，每個月的薪資三
16 萬元，沒有扣勞保及健保（原審卷二第456、467頁）、102
17 年6月至102年7月投保健保每月自付額是591元、投保南縣區
18 ○○健保每月自付額是323元，勞保費均是○○出的（本院
19 前審卷一第421、422頁），並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南區業務組109年4月1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095007254號函檢
21 附賴志榮健保（自付額591及323元）資料（本院前審卷一第
22 3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4月10日保費資字第10960
23 075400號函暨檢附賴志榮自○縣區○○及市○○吳通龍投保
24 勞保資料在卷（本院前審卷一第343至347頁）；依前開勞保
25 資料因賴志榮於○○縣區○○（無雇主）及被告吳通龍之投
26 保薪資分別級別各為21,000元、40,100元，核對勞保局該年
27 度適用之「○○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被保險人
28 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
29 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所列
30 之勞工自付額，分別為每月344元、722元，合計每月應付之
31 勞保自付額為1,066元（本院更審卷一第335、337、343、34

01 7 頁)。

02 (二)被告二人明知前開實際薪資，共同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分
03 工部分，亦有○○市○○○○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10
04 2年6月1日新聘】暨賴志榮101年6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
05 聘書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銀行○○分行0000000000
06 00號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警1卷第69頁反至70頁反
07 面）、102年6、7月份○○市○○補助○○僱用助理人員經
08 費印領清冊（上載酬金40000元）各1份在卷（警1卷第35頁
09 反面至36頁）。

10 (三)依內政部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8號令：「補
11 助條例第6條規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
12 式，應由○○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
13 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市
14 ○○105年11月9日南議行政字第1050007642號函覆：本會於
15 ○○當選後，提供「○○市○○○○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
16 表」、「聘書（甲、乙聯）」及「聘書（丙聯）」，請○○
17 參照填寫注意事項逐列填寫，並提供公費助理身分證及存摺
18 影本資料。公費助理費即依○○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
19 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經本會每月列冊呈核後，直接撥
20 付至助理本人帳戶等旨（警2卷第396至400頁反面）；證人
21 【吳榮章】（○○市○○行政組主任）更於警詢證稱：「我
22 們僅能根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
23 助條例第6條規定進行審核，此外，市議會不能對於助理
24 人員的身分及酬金進行審核，市議會並無實質審查權。」
25 （警一卷第3頁反面），足見○○市○○對於○○申請公費
26 助理補助費，乃係一經○○提出申請，議會公務員即有登載
27 之義務，並依○○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毋須為實質
28 之審查之情。

29 (四)從而，被告二人利用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市○○
30 成年承辦人員依該申請內容，於102年6月間、同年7月間按
31 月將以月薪4萬元聘用賴志榮為公費助理之不實事項，登載

01 於職務上掌管之「○○市○○補助○○僱用助理人員經費印
02 領清冊」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市○○對於公費助理補助
03 費用管理之正確性，即屬無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
04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於108年
07 12月27日生效施行；形式上提高罰金刑倍數，實際上係因該
08 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乃依刑法施行法規定將罰金
09 數額修正提高倍數，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無利或不利之實
10 質變更，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現行規定。

11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2 公文書罪。被告二人均出於一個利用向○○市○○登載不實
13 聘用賴志榮擔任公費助理酬金之目的，接續二月，使該議會
14 承辦人員依申請而按月陸續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
15 之○○市○○補助○○僱用助理人員經費印領清冊之公文
16 書，時、地密接，目的同一，依社會通念，其獨立性難以分
17 割，為接續犯。被告二人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參、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通龍、趙蓮瑛明知「地方民意代表費
21 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
22 費助理補助費係○○市○○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薪資之
23 一部分，亦非對○○個人之實質補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4 有，與亦知上開規定之趙蓮瑛共同基於利用吳通龍○○身分
25 所衍生之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意聯絡，以不知情之賴志榮
26 名義向○○市○○虛報公費助理名額或浮報公費助理薪資，
27 藉以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吳通龍明知其於102年6月1日至7
28 月31日間，雖有聘僱及申報賴志榮為其○○公費助理，然其
29 事先向賴志榮約定及嗣後實際給付予賴志榮之○○助理薪資
30 每月僅3萬元，吳通龍則指示知情之趙蓮瑛製作○○市○○
31 ○○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經吳通龍簽名後，併同相關

01 文件送交○○市○○申請公費助理補助，致○○市○○陷於
02 錯誤，誤以為吳通龍確有以上開薪資額度聘任賴志榮為公費
03 助理，乃按時撥付助理補助費至賴志榮上開帳戶內，再由趙
04 蓮瑛不定期前往土銀新營分行臨櫃提領全數薪資，扣除約定
05 給予賴志榮之月薪3萬元後，餘供吳通龍、趙蓮瑛私用。吳
06 通龍、趙蓮瑛即以上開方式共同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合計共
07 2萬元；因認被告吳通龍、趙蓮瑛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
08 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09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1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貪污治罪條例第5
12 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
13 要件而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
14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
15 件；且主觀不法所有之意圖既屬犯罪構成要件；倘係便宜行
16 事，欠缺不法之意思，要難逕認與該罪規定要件相符相合。

17 三、被告二人於102年6月間、同年7月間聘用賴志榮為公費助
18 理，按月將吳通龍係以月薪4萬元聘用賴志榮為公費助理之
19 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市○○補助○○僱用
20 助理人員經費印領清冊」公文書，再由掌控該帳戶之趙蓮瑛
21 於102年7月19日前往土銀○○分行臨櫃一次提領全數薪資8
22 萬元，102年6月15日、7月5日僅將其中3萬元給付予賴志榮
23 （另代繳賴志榮勞、健保），餘款1萬元為被告二人挪用等
24 情，業據被告自白如前，並有證人賴志榮原審證述明確，另
25 有102年6、7月份○○市○○補助○○僱用助理人員經費印
26 領清冊（上載酬金40000元）、臺灣土地銀行○○分行106年
27 6月5日○○存字第1065001943號函及檢附賴志榮之存款印鑑
28 卡、帳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申辦帳戶申請表、客戶歷史交
29 易明細查詢結果及序時往來明細查詢各1份（偵5卷第42、75
30 至77頁）、臺灣土地銀行○○分行106年6月23日○○存字第
31 1065002147號函暨102年7月19日存款類取款憑條影本【提領

01 8萬元】各1份（警1卷第99、189頁），為檢察官起訴書不爭
02 執，堪先認定。

03 四、公訴人認被告二人涉犯前開貪污犯行，要以被告二人利用使
04 議會承辦人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請領清冊公文書之詐術方法，
05 獲議會每月撥付4萬元，將差價1萬元挪供私用為主要論據。
06 訊據被告二人堅決否認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均辯
07 稱：賴志榮於具領補助費後，若該助理補助費係流向與○○
08 職務有實質關聯之事項，而非挪為私用，例如用以支付其他
09 超出公費助理人數上限之助理薪資，而欠缺不法所有意圖
10 者，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11 詐取財物罪之要件不符等語。經查：

12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助條例迭經修正，①於95年5月17日經
13 修正公布為：「(第1項)直轄市議會○○每人最多得遴用
14 助理6人，縣(市)議會○○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2人。
15 (第2項)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每人每
16 月不得超過24萬元，但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
17 過8萬元，縣(市)議會○○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並
18 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本次修
19 正之立法意旨為：原○○助理費用標準，在總經費不變下，
20 取消薪給齊一限制，俾能因應個別○○對助理工作質量之多
21 元需求。②嗣上開規定於98年5月27日經修正公布：「(第
22 2項)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每人每
23 月不得超過24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
24 得超過8萬元，縣(市)議會○○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
25 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
26 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
27 節慰勞金。」，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公費助理模式，增
28 訂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
29 支應。從上開規定可知，○○公費助理之經費雖由議會編列
30 經費支應，然而對於公費助理之資格、工作內容、時間、場
31 所均未有所規範，原則上悉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且銓

01 敘部復認為公費助理係由議會○○自行聘用，適用勞動基準
02 法規定，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
03 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04 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補
05 助條例第6條於95年5月17日之修正意旨「總額不變，彈性
06 多元運用」原則觀之，本條規定並非在限制○○遴用助理人
07 數及助理薪資之待遇，而係在規範議會每年編列預算以補助
08 每位○○遴用助理費用之上限，倘○○所聘用之助理人數超
09 過4人，應不在禁止之列，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總額不得
10 超過8萬元。至於助理費用之核銷方式，主管機關內政部於9
11 8年5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決定直轄
12 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助理費之撥付方式，比照立法院
13 立法委員助理費撥付方式，由○○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
14 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
15 人帳戶，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疑慮。可見○○助理補助費並
16 非○○之實質薪資，必須○○已實際遴用助理，始得依該條
17 例規定支給助理補助費用。若○○所聘用之公費助理於具領
18 補助費後，依○○之指示，而將部分補助費交予○○，致助
19 理補助費並非全然用以支付○○向議會所申報之公費助理薪
20 資，而有名實不符之情形，雖○○可能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21 實公文書情事，惟若該助理補助費係流向與○○職務有實質
22 關聯之事項，而非挪為私用，例如用以支付其他超出公費助
23 理人數上限之助理薪資，而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者，自與貪污
24 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5 之要件不符。此與○○實際上並未聘用助理，而虛報該未聘
26 用之助理（即所謂人頭助理）以詐領核銷助理補助費之情形
27 尚有不同，自不可相提並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4
28 1號判決參照）。

29 (二)本件被告二人挪用1萬元補助費並非私用，而係用於與○○
30 職務有關聯事項：

31 1.賴志榮自102年6月至同年7月，在市○○吳通龍服務處實際

01 擔任公費助理期間，【並非人頭助理】乙情，除經證人賴志
02 榮（原審卷二第456、467頁）、證人（吳通龍○○服務處祕
03 書）秦清安於調查站時證述明確（偵1卷第75至78頁），核
04 與證人林盈里（○○助理）偵查中結證：賴志榮會來服務處
05 幫忙，伊曾做過一個助理名單，因為要做背心，除梁喬安、
06 陳雅君外，都記得有在名單內等語（偵1卷第43頁反）、證
07 人顏光輝於本院前審結證：「101年到102年6月我是吳通龍
08 ○○助理。」、「(在此段時間內，賴志榮在那裡?)賴志榮
09 在服務處當內勤，但有時候他會幫忙跑外務，我們跑不完
10 時，他會幫我們跑」（本院前審卷一第402頁），復為檢察
11 官所不爭執，堪先認定。

12 2.第二個月19日挪用前，係預留有關支出而非自始不法所有
13 賴志榮於102年6月至同年7月擔任公費助理期間，其補助費
14 支付方式為【當月月初】匯入助理帳戶乙情，此前開臺灣土
15 地銀行○○分行106年6月5日新營存字第1065001943號函附
16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偵5卷第76頁），依該交易明
17 細，各係6月3日、7月1日轉帳匯入，與一般係【下月月初】
18 領取方式不同；被告趙蓮瑛於同年6月15日、7月15日交付證
19 人賴志榮3萬元酬金之時，尚未領出2個月之酬金補助費8萬
20 元（同年7月19日領出），是以其領出之前，已先行支付102
21 年6月、7月之酬金共6萬元，其於月初補助費匯入賴志榮帳
22 戶之時，並未自始即予領出，而有預留其他支出額度之目
23 的；此自被告二人遲至第二月19日挪用累計二個月份補助款
24 2萬元，足見挪用之前係觀察累計之與○○職務有關支出
25 （用於賴志榮）是否在每月4萬元之內，自其預留支出之目
26 的言，尚難謂自始即有不法意圖。

27 3.確有符合預留目的之酬金支出及與○○職務有關支出之非經
28 常性支出

29 被告二人挪用議會匯入賴志榮帳戶之補助款每月1萬元，除
30 確有預留用於支付經常性支出（賴志榮健保、勞保費用約1
31 千餘元），本即應計入支出賴志榮酬金之一部分，此部分已

01 印證其預留目的之正當性，並非挪用；另賴志榮自102年6月
02 至同年7月，在市○○吳通龍服務處實際擔任公費助理期
03 間，除按月自趙蓮瑛領取3萬元酬金外，另不定期領取餐
04 盒、飲料等非經常性支出乙情，為證人賴志榮於原審證述：
05 吳通龍○○服務處會提供其兩餐，因其食量比較大，如果是
06 便當的話，一次吃2份，便當一個大約70元或80元左右，另
07 提供飲料等語明確（原審卷二第457至459頁），則預留之1
08 萬元扣除前開健保、勞保費用外，其餘不足8千元另已用於
09 助理之餐盒、飲料費用，此部分雖非經常性支出，而係被告
10 二人之挪用，然此挪用於餐費或飲料之用途，或用於賴志
11 榮、或用於其他助理工作期間之餐費、飲料費，自其支出性
12 質而言，依社會通念，仍係因應○○職務有關之非經常性支
13 出，不論是事後確將預留、挪用之補助費用罄，因被告二人
14 預留目的既係用於○○職務有關支出，縱係彈性運用方式之
15 便宜行事不當，然欠缺不法之意思，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
16 圖。

17 五、綜上，被告二人於102年7月19日始挪用當年6、7月月初入帳
18 之賴志榮助理補助費共2萬元（每月1萬元），係於先前助理
19 健保、勞保及餐費、飲料費，或備供當月○○服務處支出，
20 均與○○事務有關聯性，雖利用議會對補助費採無實質審查
21 申報酬金之制度，便宜行事，使議會承辦人員登載不實酬金
22 事項請領清冊之公文書，以破壞補助費制度，固無可取，然
23 此違法失當之處理行為，主要目的在使吳通龍○○服務處彈
24 性運用補助費，依前開說明，尚不能認為被告二人即有為自
25 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公訴人認被告二人有此不法私有之意
26 圖，尚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說明，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27 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未合，從而，檢察官
28 之舉證不足以使本院形成上開犯行之確信，原應為無罪之諭
29 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
30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肆、上訴審說明

01 一、原審以被告二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利用職務
02 機會詐取財物，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利用
03 職務詐欺取財罪處斷，宣告罪刑（含從刑褫奪公權），並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就被告吳通龍繳交扣案之詐欺取
05 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等旨，固非無見；惟原審未自被告二人
06 挪用助理費用之用途查明其不法所有意圖，率認已符合貪污
07 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並
08 宣告罪刑及就犯罪所得沒收，此部分顯有違誤。被告二人以
09 此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10 決此部分撤銷改判。

11 二、爰審酌被告二人未曾受徒刑宣告之素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等利用議會對補助費採無實質審
13 查申報酬金之制度，使議會承辦人員登載不實酬金事項請領
14 清冊之公文書，以破壞補助費制度，固無可取，犯後初否認
15 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等於原
16 審供述之智識程度、吳通龍為現任市○○、趙蓮瑛為其配偶
17 並擔任○○服務處會計、出納等工作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18 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二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其因
20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認犯行，深具悔意，經此偵
21 審教訓，應知惕勵，當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
2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並依刑法第74條第
23 2項第4款規定，命其等二人應各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定期
24 限內，向公庫支付金額，均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規定，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1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林坤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歐貞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